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4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vasset.com）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货币A	华泰保兴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93	0044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照常办理。自2020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玄元保险”）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20年4月29日起，玄元保险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440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人可按照玄元保险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玄元保险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自玄元保险开始代销上述基金产品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施优惠，具体优惠费率以玄元保险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玄元保险的活动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客服电话：400-080-8208

玄元保险网址：www.licaimofang.cn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殷克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5-06-23
任职日期	2020-04-27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博士，20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殷卓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4-2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代任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注：2020年4月30日为香港交易所假日休市（佛诞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0年5月6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增加广州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现由于中信证券（华南）自2020年4月28日起执行中信证券基金申购优惠政策，决定自2020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参照中信证券基金申购优惠政策，恢复至原有费率水平。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25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6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7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8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9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10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11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12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199	
13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10	
14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15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16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	
17	长盛龙头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98	
18	长盛同锦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99	
19	长盛多因子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8	
20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2	
21	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63	
22	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653	
23	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744	
24	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833	
25	长盛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10	
26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27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28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29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30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31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32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33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34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35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5	
36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37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38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39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40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41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42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43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4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45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	
46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	
47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48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二、恢复后申购费率

自2020年4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4月2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0元，相对于当日0.55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91%。截止2020年4月2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分类，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自2020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参加中信证券华南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暂停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0年4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折扣。如后续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通知。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24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9元，相对于当日0.658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54%。截止2020年4月2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组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0年4月30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5月6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已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自2020年3月24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本公司自 2020年4月28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赎回等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详情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cn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6月12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表述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修改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其他

1、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将对应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修改，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三：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